

# 关于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1 号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107.48%，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 月 21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公司目前业务涉及信息数据、环保治理两大领域，其中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在国家推动“东数西算”工程规划下将面临机遇与挑战。

（1）请用客观、平实的语言说明“东数西算”工程与公司信息数据领域业务的具体关联，工程启动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潜在影响，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模式、过往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针对市场热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请说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3.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24 日